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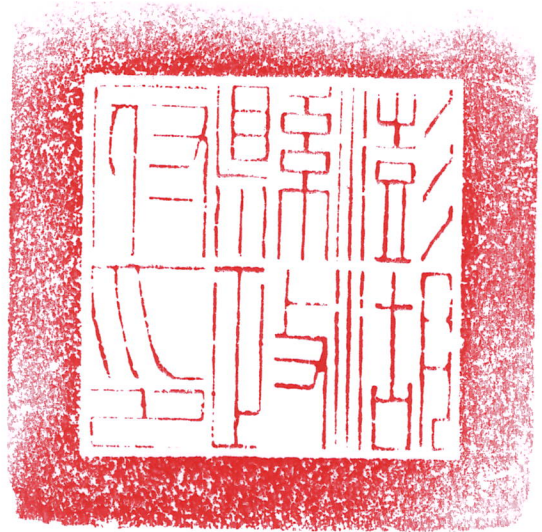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532032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「澎湖縣各港區(馬公商港及軍港除外)範圍」、「澎湖縣轄內海域(岸)」等管制區禁制公告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(第三款)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禁制事宜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4日7時起解除，回復原有作業規定，特予公告。

縣長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